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本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